

涉
款
79
萬

拿督商人與公關被控虛報賬單 案展4月10過堂

(本报纳闽六日讯) 大马反贪污委员会于今早约11时30分，在纳闽推事庭控告一名拿督级董事经理及一名与政府联系的公司公关，他们共同涉嫌56宗合谋制造虚假呈报案，并涉及的款项有78万9360令吉。

该名拿督级商人今年43岁，被大马反贪会以2009年反贪污法令第18条款提控涉及28宗控诉；而另一名被告(43岁)，则遭大马反贪会以相同条款，起诉涉及的28宗控诉。

两位被告对所呈读的56宗控诉皆不认罪，今天的负责法官为阿布巴卡。两名被告将于4月10日再过堂。

根据大马反贪会对拿督级商人被告1至28的控诉当中表示，他身为公司董事经理，向一间公司提呈共78万9360令吉的虚假账单，有关账单中列明的设备，并没有供应给该公司；而另一被告被控与拿督商人同谋并签收有关虚假供应账单。



■其中一名被告在反贪会官员带领下抵步法庭。

有关涉及的签收事项，是于2013年9月18日，发生在位于纳闽的公司内。

若双双被告罪名成立，将被监禁最高20年，或罚款不超过五倍所涉及的失信款项，或一万令吉或根据最高的罚款。

法官阿布巴卡允许两位被告，以10万令吉保释金及两位担保人，并将护照呈交法庭的条件之下被保释；他们也必须每个月的首个星期，前往大马反贪会纳闽分局报到。

